



#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度現金增資普通股股票銷售辦法公告(股票代號：2426) (本案係採預扣價款，投資人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度現金增資普通股股票 4,000 仟股，其中 600 仟股(15%)由證券承銷商自行認購，其餘 3,400 仟股(85%)以公開申購配售方式銷售，承銷契約之副本業經報奉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備查在案。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 一、承銷商名稱、地址、自行認購數額及公開申購數量：

承銷商名稱	地址	自行認購股數	公開申購股數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一段 22 號 10 樓	560 仟股	3,320 仟股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81 號	10 仟股	20 仟股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58 號 6 樓	10 仟股	20 仟股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8 號 3 樓	10 仟股	20 仟股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325 號 6 樓	10 仟股	20 仟股
合計		600 仟股	3,400 仟股

二、銷售價格：每股新台幣 11.5 元。

三、申購數量：每人限購 1 單位，每單位 1 仟股(若超過 1 單位，即全數取消申購資格)。

四、投資人資格及事前應辦理事項：

(一)應為中華民國國民。

(二)應於往來證券經紀商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及集中保管帳戶。

(三)應洽往來證券經紀商辦理與指定之銀行簽訂委託書，同意銀行未來自動執行扣繳申購處理費二十元、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五十元之手續費。

五、申購期間、申購手續及申購時應注意事項：

(一)申購期間自 104 年 2 月 24 日起至 104 年 2 月 26 日止；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為 104 年 2 月 26 日，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扣繳日為 104 年 3 月 2 日。(扣款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預扣認購價款、申購處理費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解交日為 104 年 3 月 4 日。

(二)申購方式：於申購期間內之營業日，每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二時，以下列方式申購(除申購截止日外，申購人於申購期間內當日下午 2 時後始完成委託者，視為次一營業日之申購委託)。

1. 電話申購：投資人可以電話向往來經紀商業人員下單申購並由其代填申購委託書，故雖未親自填寫，但視同同意申購委託書所載各款要項。

2. 當面或網際網路申購：投資人應確實填寫申購委託書各項資料並簽名或蓋章，至往來經紀商當面向業務人員或以網際網路申購，惟採網際網路時，申購者需自負其失誤風險，故申購人宜於網際網路申購後電話洽收件經紀商業人員，以確保經紀商收到申購委託書。

(三)申購人向證券經紀商投件申購後，不得撤回或更改申購委託書；中籤後不能放棄認購及要求退還價款，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四)每件公開申購抽籤案件，每位申購人僅能向一家證券經紀商辦理申購，且以申購一件為限，每件申購處理費二十元。重複申購者將被列為不合格件，取消申購資格。

(五)申購人申購時，需確認申購截止日銀行存款餘額應有申購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供銀行執行扣款。如有數個有價證券承銷案於同一天截止申購，當申購人投件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時，銀行存款之扣款應以所申購各案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總額為準，否則全數視為

不合格件。

- (六)申購人銀行存款不足同時支應處理費、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交易市場之交割價款時，除非投資人有特別提出書面聲明外，應以交割價款為優先。
- (七)為便於申購人查閱投件是否已被接受為合格件，收件經紀商於申購期間，每日將截至前一日止之初步合格及不合格申購資料(此時尚未驗證重複件，亦尚未執行款項扣繳)備置於營業廳，以供申購人查閱。
- (八)申購人申購後，往來銀行於扣繳日 104 年 3 月 2 日將辦理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扣繳事宜。如申購人此時銀行存款餘額不足扣繳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者，將視為不合格件。
- (九)申購人之申購投件一旦被列為不合格件，則將取消申購資格，證券經紀商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104 年 3 月 4 日)上午十點前，併同未中籤之申購人之退款作業，退還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有價證券價款(均不加計利息)，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 (十)承銷商辦理有價證券若募集不成，申購人參加申購之處理費不予退還。

#### 六、銷售處理方式及抽籤時間：

- (一)相關作業請參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辦理公開申購配售作業處理程序」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
- (二)證交所將於抽籤前，就銀行存款不足無法如期扣繳處理費、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及重複申購之資料予以剔除，並於申購截止日之次一營業日完成上述合格件及不合格件之篩選。重複申購者已扣繳之處理費不予退還，並由承銷商於承銷期間截止後一週內以掛號函件通知申購人。
- (三)如申購數量超過銷售數量時，則於 104 年 3 月 3 日上午九時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電腦抽籤室(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十樓)，以公開方式就合格件辦理電腦抽籤作業抽出中籤人，其方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及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並邀請相關單位出席公證、監督。

#### 七、公開抽籤後通知及中籤語音查詢：

- (一)可參加公開抽籤之合格清冊，將併同不合格清冊，於承銷公告所訂公開抽籤日，備置於收件經紀商(限所受申購部分)，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主辦承銷商營業處所，以供申購人查閱。
- (二)由承銷商於公開抽籤日次日(二日內)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通知書及公開說明書等。
- (三)申購人可以向原投件證券經紀商查閱中籤資料，亦可以透過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電話語音系統查詢是否中籤，但使用此系統前，申購人應先向證券經紀商申請查詢密碼，相關查詢事宜如后：

- 1.當地電話號碼七碼或八碼地區(含金門)，請撥 412-1111 或 412-6666，撥通後再輸入服務代碼 111#
- 2.當地電話號碼六碼地區請撥 41-1111 或 41-6666，撥通後再輸入服務代碼 111#

#### 八、中籤人於中籤後不能放棄認購及要求退還價款，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 九、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證券經紀商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104 年 3 月 4 日)上午十點前，將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有價證券價款(均不加計利息)予以退還未中籤之申購人，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 十、中籤人認購之有價證券，將依中籤通知書上所訂撥入日期，由集保結算所直接撥入申購人集保帳戶，並預定於 104 年 3 月 11 日上市。(實際上市日期以發行公司及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告為準)。如因發行公司之事由致延後掛牌時，承銷商應通知投資人並提醒投資人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相關公告網址：<http://mops.twse.com.tw>。

#### 十一、有關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請於本案承銷公告刊登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http://mops.twse.com.tw>)→基本資料→電子書或至各主協辦承銷商網站查閱。

證券承銷商名稱	網址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a href="http://www.ftsi.com.tw">http://www.ftsi.com.tw</a>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a href="http://www.stocklandbank.com.tw">http://www.stocklandbank.com.tw</a>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a href="http://www.twfhcsec.com.tw">http://www.twfhcsec.com.tw</a>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a href="http://www.win168.com.tw">http://www.win168.com.tw</a>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a href="http://www.tcfhc-sec.com.tw">http://www.tcfhc-sec.com.tw</a>

十二、投資人於申購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本公告財務資料及申購辦法，以免發生誤會或錯誤。如欲知其他財務資料可參閱發行公司網址：<http://www.tyntek.com.tw>

十三、財務報告如有不實，應由發行公司及簽證會計師依法負責。

十四、特別注意事項：

(一)認購人於認購後、有價證券發放前死亡者，其繼承人領取時，應憑原認購人死亡證明書、繼承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本代之)、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全戶及分戶)、繼承人印鑑證明(未成年人應加法定代理人印鑑證明)、遺產稅證明書，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者應另附經法院備查之有價證券繼承拋棄同意書及其他有關文件辦理。

(二)申購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經紀商不得受託申購，已受理者應予剔除：

- 1.於委託申購之經紀商未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者。
- 2.未與經紀商指定之往來銀行就公開申購相關款項扣繳事宜簽訂委託契約書。
- 3.未於規定期限內申購者。
- 4.申購委託書應填寫之各項資料未經填妥或資料不實者。
- 5.申購委託書未經簽名或蓋章者，惟以電話或網際網路委託者不在此限。
- 6.申購人款項劃撥銀行帳戶之存款餘額，低於所申購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者。
- 7.利用或冒用他人名義申購者。

(三)本次參與有價證券承銷申購之人，於中籤後發現有違反前述第(一)、(二)項之規定，經取消其認購資格者，其已扣繳認購價款應予退還，惟已扣繳之申購處理費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不予退還。前項經取消認購資格之認購人及經取消認購資格之繼承人，欲要求退還已繳款項時，應憑認購人或其繼承人身分證正本(法人為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本代之)，洽原投件證券經紀商辦理。

(四)申購人可以影印或自行印製規格尺寸相當之申購委託書。

(五)申購人不得冒用或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證券商經發現有冒用、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有價證券申購者，應取消其參與申購資格，處理費用不予退還；已認購者取消其認購資格；其已繳款項，不予退還。

(六)若於中籤後發現有中籤人未開立或事後註銷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情事，致後續作業無法執行者，應取消其其中籤資格。

(七)證券交易市場如因天然災害或其他原因致集中交易市場休市時，有關申購截止日、公開抽籤日、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或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等作業及其後續作業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另如係部份縣(市)停止上班，考量天災係不可抗力之事由，無法歸責證券商，投資人仍應注意相關之風險。

十五、該股票奉准上櫃以後之價格，應由證券市場買賣雙方供需情況決定，承銷商及發行公司不予干涉。

十六、最近三年度及103年度第三季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	----------	---------	------

100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錦章、陳明輝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01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錦章、蔡美貞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02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錦章、蔡美貞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03 年度第三季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錦章、蔡美貞會計師	保留意見

十七、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如附件一)

十八、律師法律意見書(如附件二)

十九、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如附件三)。

二十、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無。

【附件一】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一)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鼎元光電)目前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以下幣值相同) 2,359,318 仟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已發行普通股計 235,932 仟股。鼎元光電經 103 年 11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0,000 仟股，每股面額壹拾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2,759,318 仟元。

(二)本次現金增資，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規定保留 10% 共計 4,000 仟股供鼎元光電員工認購，另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提撥 10%，計 4,000 仟股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對外公開承銷，其餘股份 32,000 仟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股東或員工放棄認股或認購不足一股部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足之。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採時價發行方式，原股東、員工及公開銷售部分均採同一價格認購。

(四)本次現金增資股份為 40,000 仟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

二、鼎元光電最近三年度之財務資料如下：

(一)鼎元光電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元

年度	項目	每股稅後純益 (註)	股利分派			合計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	
100 年(101 年分配)		(0.46)	-	-	-	-
101 年(102 年分配)		(1.98)	-	-	-	-
102 年(103 年分配)		(2.75)	-	-	-	-

註：以各當年度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而得。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二)鼎元光電截至 103 年 9 月 30 日止按當時流通在外股數計算每股股東權益：

單位：新台幣

說 明	金 額
103 年 9 月 30 日帳面股東權益	2,733,257 仟元
103 年 9 月 30 日流通在外股數	235,932 仟股
每股帳面淨值	11.58 元/股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 (三)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資料

##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目	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註2)			當年度截至 103年9月30日 財務資料(註3)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第三季							
流	動	資	產	—	—	3,054,150	3,168,446					
不	動	產	、	廠	房	及	設	備	—	—	1,452,721	1,320,949
無	形	資	產	—	—	10,338	7,206					
其	他	資	產	—	—	865,744	830,246					
資	產	總	額	—	—	5,382,953	5,326,847					
流	動	負	債	分配前	—	—	1,985,418	1,844,022				
				分配後	—	—	1,985,418	—				
非	流	動	負	債	—	—	866,333	683,690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	—	2,851,751	2,527,712				
				分配後	—	—	2,851,751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2,474,480	2,733,257					
股				本	—	—	3,610,176	2,392,453				
資				本	公	積	—	—	154,977	154,977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	—	(1,217,723)	254,872				
				分配後	—	—	(1,217,723)	—				
其				他	權	益	—	—	(13,489)	(9,584)		
庫				藏	股	票	—	—	(59,461)	(59,461)		
非				控	制	權	益	—	—	56,722	65,878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	—	2,531,202	2,799,135				
				分配後	—	—	2,531,202	—				

註1：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註2：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3：上開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核閱。

2.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註2)			當年度截至 103年9月30日 財務資料(註3)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前三季
營業收入	—	—	4,141,147	3,847,994
營業毛利	—	—	13,638	595,250
營業損益	—	—	(611,324)	274,74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403,174)	(10,701)
稅前淨利	—	—	(1,014,498)	264,039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	—	(1,016,123)	264,039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	—	(1,016,123)	264,03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261,311	3,89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754,812)	267,933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	(980,176)	254,872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35,947)	9,16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	(719,445)	258,77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35,367)	9,156
每股盈餘	—	—	(2.75)	1.08

註1：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註2：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3：上開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核閱。

## (四)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流動資產		3,214,112	2,907,663	—
基金及投資		631,421	763,062	—
固定資產		2,556,894	2,147,790	—
無形資產		—	—	—
其他資產		602,738	569,750	—
資產總額		7,005,165	6,388,265	—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854,251	1,861,080	—
	分配後	1,854,251	1,861,080	—
長期負債		909,328	1,151,534	—
其他負債		3,947	4,429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767,526	3,017,043	—
	分配後	2,767,526	3,017,043	—
普通股股本		3,438,263	3,610,176	—
資本公積		642,355	471,110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27,293	(577,786)	—
	分配後	127,293	(577,786)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175,540)	(192,780)	—
累積換算調整數		55,624	26,507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4,237,639	3,371,222	—
	分配後	4,237,639	3,371,222	—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註5：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項列。

## 2.損益表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每股盈餘外)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項目			
營業收入	3,984,778	3,340,193	—
營業毛利	300,279	(232,405)	—
營業利益	(121,312)	(684,511)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860	130,207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13,062)	(225,217)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262,514)	(779,521)	—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298,961)	(824,024)	—
停業部門損益	—	—	—
非常損益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本期損益	(298,961)	(824,024)	—
每股盈餘(元) 追溯	(0.46)	(1.98)	—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項列。

### (伍)最近三年度會計師對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0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錦章、陳明輝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01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錦章、蔡美貞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02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錦章、蔡美貞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03 年度第三季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錦章、蔡美貞會計師	保留意見

## 三、承銷參考價格之計算及說明

### (一)承銷價格計算之參考因素

以本公司 104 年 1 月 15 日為基準日，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擇一作為計算本次新股發行價格之參考。

### (二)價格計算之說明

以 104 年 1 月 15 日為基準日往前計算，鼎元光電前一（即 104 年 1 月 14 日）、三（即 104 年 1 月 12 日~104 年 1 月 14 日）、五（即 104 年 1 月 8 日~104 年 1 月 14 日）之普通股平均收盤價分別為 13.50 元、13.48 元及 13.63 元，以前三個營業日之收盤價 13.48 元作為計算之參考價格，則每股發行價格 11.5 元為參考價格之 85.31%。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經主辦承銷商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考量市場整體情形，並參考鼎元光電最近期股價走勢及未來之經營績效及未來展望，而與該公司共同議定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1.5 元溢價發行，為前述參考價格 13.48 元之 85.31%，其承銷價格符合「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之規定。



## 【附件二】律師法律意見書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普通股 4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發行總面額新臺幣 400,000,000 元，暨國內第八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3,000 張，每張面額新臺幣 100,000 元，發行總面額新臺幣 300,000,000 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邱雅文律師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 【附件三】承銷商總結意見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鼎元光電」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肆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依面額計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肆億元整；暨公開募集國內第八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參仟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林 漢 奇  
承銷部門主管：賴 東 伯